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楊豐山

相 對 人 洪清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8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82年度台抗字第370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予受款人即相對人，然附表編號2本票所載232,500元，即為附表編號1本票之本金加計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至113年12月28日之利息，相對人謊稱遺失附表編號1本票而未交還，故系爭本票所載金額與實際欠款金額不符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其上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附表編號2本票即為附表編號1本票之本息為據，提起本件抗告。然縱使抗告人

01 前揭所稱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02 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者。從
03 而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
04 不當，抗告人仍以前揭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云
05 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08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0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11 法官 楊憶忠
12 法官 徐晶純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吳明學

17 附表

18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(利息起算日)	票據號碼
1	112年12月28日	120,000元	113年2月28日	113年3月29日	CHN0635815
2	112年12月28日	232,500元	113年12月28日	114年1月30日	CHN0663956